

第 15 屆第 0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.01.05.(星期四)上午 10 點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聯合服務中心
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王素定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本次會議應到 14 員，實到 12 員(除因故請假外~
理事：邱育傑.柳麟祐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
到簿如附呈一：簽到簿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~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：111 年度決算表及 112 年度預算表與 112 年度工作計劃
審查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111 年度決算表-如附表一。(詳如 P5)

二、112 年度預算表-如附表二。(詳如 P6)

三、112 年度工作計劃-如附表三。(詳如 P7. P8)

討論與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 2】：112 年本會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去年(111 年)由富邦產險~ 1,127 元/每位。

二、今年(112 年)富邦產險報價及說明~因去年出險人數在大幅
成長：保費~1,125 元/每位。

三、估價單及年度出險~詳如附件一。(詳如 P9. P10)

四、年度出險~詳如附件二。(詳如 P11)

【建議】：

112 年由富邦產險續保。

一、本會補助每間業者(會員)一位，未呈報投保資料，則以投保
負責人為主；由公會主動替其投保。

二、投保年齡：滿 16 足歲至 70 歲(投保期間滿 70 足歲後；則視
為無效保單~即 42/04/01 前出生者)

三、出險個人需由單位出具在職證明(詳如 P12)，並註明出勤事
故地點…等；避及有詐領保險費之嫌。(未從事殯葬業而出險：
是否續保)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農曆年後函文所屬業者，告知投保規定。

二、同意凡 111 年因骨折開刀理賠要保人，112 年不予納保。

三、為免於有詐領保險費之嫌，請業者重新報核要保人名冊並繳費。

【提案3】：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餐敘聯誼籌備事宜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召開日期時間已定：112.05.05 星期五舉行。
- 二、會議及餐會地點？
- 三、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，遴選負責人？
- 四、會員手冊製作與託印，份數確定？
- 五、廣招廠商贊助？
- 六、貴賓邀請人數確定，印製邀請卡(含信封)？

【建議】：依歷年慣例辦理

- 一、日期訂於112年05月05日(星期五)；下午5點報到。
- 二、會議及餐會地點：假丸三海津餐廳(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206號)。※試桌時間協商待議。
- 三、行政籌備事宜：建議如下~
 - (一)會議及餐會地點：丸三餐廳-遴選理、監事擇一負責。
 - (二)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-遴選理監事擇一負責。
 - (三)為精算桌數與節省開銷，避免不必要浪費，參與人員採報名制參與。(一桌為5家本會會員，採自行組桌報名)
 - (四)邀請貴賓對象：本會顧問(含法律顧問)-12員、各縣市同業公會-24員(依實際與會人數而定)、業管主管機關(臺南市市長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、生命事業科科長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長)、贊助廠商、民意代表等。
 - (五)廣招廠商贊助：自上次會議後(111/11/15)，成功邀回停止大會手冊刊登及摸彩贊助廠商如下：
 1. 副理事長~周敏紅：
 - (1)歐小明救護車 10,000 元(廣告刊登)。
 - (2)淨水與花店各 5,000 元(廣告刊登)。
 - (3)永昌彩球 5,000 元(廣告刊登)。
 - (4)永真布景 5,000 元(廣告刊登)。
 2. 常務理事~李俊緯：名度建設開發(股)公司 10,000 元(公會摸彩)。
 3. 副理事長~何文智：鼎豐禮儀百貨 5,000 元(廣告刊登)。
 4. 再次附上自103至111年贊助公會會刊刊登及大會摸彩禮金協力廠商一覽表：如附表四。(會後攜回)
 - (五)報名截止日：建議至112.04.28.截止(陸續報名仍受理)。
 - (六)調查貴賓與會員與會人數資訊，餐會訂桌理監事知悉與掌控。
 - (七)行政工作分配與掌控。
- 四、大會手冊製作份數與金額：
 - (一)廠商印製111年度大會手冊，印製費用如下：當時會員

284 員(含贊助會員)共印製 330 本(340 元/本)。

(二)112 年度大會手冊，會員 289 員(含贊助會員)：會員人數增加，包括友會及贊助廠商，建議印製維持 360 本。

五、大會摸彩：公會與棺車

(一)邀請卡(含信封)：

1. 農曆年後(01/30)除電子公函通知會員，04/24 再次以電子公函通知。

2. 全聯會、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於農曆年後視疫情狀況是否邀請；再行議決，紀念品採購-吳麗紅常務監事與餐會訂桌-莊金山常務理事知悉與掌控。(決議：試桌日期)

(二)棺車維修金：為免摸彩時間過於冗長，摸彩方式取消，改以回饋金發放方式。

(三)摸彩提供金額：

1. 公會：捌萬元；理監事依往例職務捐提供摸彩。

2. 棺車：捌萬元。(視需要)

六、摸彩券分發與製作：(公會~淺藍色、棺車~紅色)

(一)公會會員-289 員。(另加工作人員與公會成員共 6 位)

1. 摸彩券為淺藍色。 2. 每一商號(會員)：1 張。

(二)經費支應：(依往例)

1. 於農曆年後事先協調銀行，所需提供摸彩新鈔換取面額 100 元；以利摸彩獎金之用。

(三)摸彩券領取：限持有公會製發之商號晶片識別卡代表，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，人數超過法定人數，會議宣佈開始後，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，屆時請常務理事(常務監事)協助(管制)工作人員。 ※以上籌備工作賡續完成。

七、大會摸彩贊助及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~大會手冊封面及背面廣告刊登原則：

1. 依往例封面廣告刊登為：富貴南山(巧園建設)。

2. 依往例背面廣告刊登為：龍巖(股)公司。

3. 預定廣告刊登廠商：以去年為主。

八、以上事項經決議後完成支出憑單簽核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理監事廣邀廠商贊助，有進展麻煩告知總幹事統一掌控。

二、棺車：免摸彩時間過於冗長，摸彩方式取消，改以回饋金發放方式，並將中秋納入考量。

三、全聯會、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於農曆年後視疫情狀況是否邀請；再行議決。

【提案4】：會務人員年終獎金核定審查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依往例維持乙個月。
- 二、恭請核定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5】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南市商業會案，會員代表研討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目前本會代表兩位分別為：原任理事長~李柏奇及現任理事長~王素定。

112年常年會費：6,000元/每位。共12,030元(含30元手續費)。

- 二、台南市商業會，目前本會代表7(+1理事長)位分別為：李俊緯.莊金山.吳麗紅.鄧景鴻.王祺凱.周蘭芳.何文智等7位。(※市商會所舉辦各項活動，請務必撥冗出席)

112年常年會費：2,400元/每位。共16,800元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市商會代表~凡有兩次未參與活動，則取消代表資格，由其餘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- 二、會中：市商會代表~鄧景鴻，提出放棄代表乙職，未獲討論及決議；納入下次會議研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【提案1】：棺車管理委員會~管理人離職慰問金及相關問題討論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棺車管理人：鄭勝文先生離職，必須完成一切離職手續，明確雙方責任。

- 二、離職慰問金：共計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。

- 三、檢討棺車管理辦法：

- (一)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，租賃棺車應於72小時內，主動至聯合服務中心繳費，逾期則公告周知。

- (二)取消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~所屬會員之優惠(300元/每架次)；自即日起視為非會員：棺車租賃為600元/每架次。

- (三)請總幹事將歷年棺車應收未收之業者名單提供理監事：

1. 仁仁. 隨緣. 雅園地等，因已歇業或廢止，致無法收費。
2. 忠泰. 松興. 阿富棺木送至店面；費用要找老闆娘收，其餘人員不可。
3. 人仁. 人本. 佑誠. 茹楚. 至店面收。
4. 左鎮. 原源. 鳳銘. 晉聖. 顥恩. 永發. 萬眾人本. 優禮服務. 永承生命. 展儀人力. 協和. 天昕. 東方人文. 德園生命. 奇昇生命. 瑞成生命. 寶山事業. 星辰生命. 玄武軒. 永生禮儀. 金皇禮儀. 瑞成生命. 奉祥. 維克禮儀. 上好. 昇隆昌. 品安生命. 天心. ；因欠收造成呆帳等。(尚有不及備載)

四、請總幹事擬稿函文。

五、修訂：棺車申請租賃使用規定施行細則及棺車作業流程及規定~如下

棺車申請租賃使用規定施行細則

壹、目的：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配合本會會員(殯葬業者)需求，由業者事先提出預訂，完成棺車交付，租用期間責任由明訂，棺車租用結束後，知會將棺車取回程序，以明責任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三、第 12 屆第 4 季第 1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四、第 15 屆第 9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參、租用規定：

一、棺車租用專線：06-2159157。(電話已轉接至負責人手機)

二、致電訂棺車，確定以下要點：

(一)商號名稱。 (二)日期、時間。 (三)往生者姓名。

(以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為依據)

三、本會會員(殯葬業者)租用期間，負有保管、維護、使用、清潔、安全責任；如損壞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則依修復價格損壞賠償。

四、棺車租用結束後：

(一)知會出租單位取回，完成租用返還工作。

(二)棺車使用完畢後，懇請業者將車輛完成四輪固定，停放於不影響通道上(消弭他人擅自移動)，防止車輛滑動造成危安事件發生。

肆、租用價格：

一、本會會員：維修保管金新台幣 300 元/次。

二、非本會會員：維修保管金新台幣 600 元/次。(含加收 300 元器材租用費)註：非會員~包括外縣市公會及臺南市直轄公會等。

三、租用本部棺車，應至公會繳款開立電腦收據(付據收款)。【自103.01.01.起啟用電腦流水號收據】

四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(區長以上)，租用棺車免費。

伍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棺車送達地點非館內，需事先告知以便所需前置時間；如特殊商號：忠泰、阿富、世人(松興)等送達商號轉交。

二、除上列單位已事先告知本部，棺車送達指定地點後付據收款外，其餘業者租用本部棺車，應在72小時內至聯合服務中心繳款；逾期未繳費則公告周知。

三、棺車租用請提前辦理申領作業，以利工作遂行。

四、白天2小時前、晚上於本會人員下班前。(每日早上08:00起~下午17:00止)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本會僱請棺車管理專人，將隨時於殯管所網站查詢、核對，若發現非法竊用棺車，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追究。

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令規定補充或電話通知。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-棺車作業規定及流程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第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第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三、第12屆第4季第1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四、第15屆第9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貳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上班時間：每日早上08:00起~下午17:00止。

二、每日上班08:00需先至聯合服務中心打卡。

三、棺車代表號06~2159157已轉出至公務手機。

四、掌控館內出殯各處，便於告別式結束後將棺車推回。

五、每日清點棺車總數。

六、出勤登錄表、收款明細與總幹事明確核對。

七、棺車出勤需推陳更新，以保持車輛平均出勤率，提昇延長車輛壽命。

八、每年清明節後至國曆6月底前，完成棺車整修、保養、刷補漆與號誌工作。

九、棺車號碼編號：一般棺車號碼：自A001起、傳統式自B001起。(自102.07.01.起登記表需註明出勤車輛編號)

十、除中午用餐外12:00~13:00，電話嚴禁外人接聽，引起不必要誤會。

參、請休假規定：

一、請休假不必回報請休假原因。

二、除星期外需事先找人代理與銜接後，連同與代理人向總幹事報告。(工作流程、未完成事項、工作制服、特殊狀況處理等)

三、請休假請於 2 日前完成報備核准，特殊狀況除外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1. 當日值勤先閱農民曆，瞭解宜與不宜事項→地下室白板，以便調整當日工作。【棺車維護、保養、清潔、潤滑等工作】
2. 棺車停放場清點數量，核對出勤數量，確定棺車總數量。
3. 上網查閱當日出殯商號，掌控棺車歸回時間。
4. 葬儀商號致電訂棺車，確定以下要點：
(1)商號名稱。(2)日期時間。(3)往生者姓名。
(以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為依據)
5. 個人工作手扎、電腦收據、棺車租借登記簿等 3 種記錄需同步記錄資料一致。
6. 棺車送達地點特殊商號：忠泰、阿富、世人(松興)等送達商號轉交。
7. 配合棺木公司，必要時需取前置時間。
8. 自 103.01.01. 起棺車租用，一律至公會繳費，並開立電腦收據。
9. 可出勤棺車少於 5 台時，需回報聯合服務中心~總幹事；並密切保持聯繫。
10.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，業者租用本部棺車，應在 72 小時內**至聯合服務中心繳款**；逾期未繳費則公告周知。